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1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7555)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6](#_Toc17618)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1](#_Toc2336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78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0](#_Toc12153)

[第七章 图纸（另附） 41](#_Toc226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308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5305号】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2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62940.30元

最高限价：962940.3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305号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 | 962940.30 | 962940.30 | 是 | 962940.3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采购内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城区长安大厦，工程内容包括建电梯的拆除及跟换等相关工程；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内容合格为准；

5.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五大部件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为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最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最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3.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投标人不得转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电话：0375-2627591

3、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建设大厦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5-2633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省共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1号西园区18号楼2单元3层33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5637586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5637586773

2025年04月2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pdf版电子投标文档（U盘单独密封）。本项目不提供。

2.本项目成交单位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存档资料。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6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建设大厦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5-263362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共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1号西园区18号楼2单元3层33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5637586773 |
|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 |
|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采购范围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城区长安大厦，工程内容包括建电梯的拆除及跟换等相关工程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内容合格为准； |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五大部件三年）；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为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最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最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3.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投标人不得转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获取磋商文件后3日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天 |
|  | 分包 | * 不允许 |
|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获取磋商文件后3日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天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  签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五份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5 | 最高限价 | **大写：玖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叁角**  **小写： 962940.30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36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563758677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7 | **付款方式（预付款、首付款）**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首付款。**  **3、乙方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货款。** |
| 38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
| 3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制造业）** |
| 40 |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 41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 42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43 | **中标或成交供应合同签订方式** | 1.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2.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
| 44 |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45 |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
| 4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对以下条款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供应商须知总则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人员、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磋商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另附）

(7)图纸（另附）

(8)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必须按照投标函附录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3.7.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适用）**

4.1.1 供应商应在纸质文件及未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U盘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磋商流程及注意事项**

磋商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流程。

**6．磋商（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构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采购及安装（包含原旧梯的拆除、清运）。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精加工件、装置和系统在运输、卸货、搬运、储存、安装和运行中能经得起环境的条件，并且没有损坏和失灵，能长期运行。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 DT1 | DT1 |  |
| **电梯类型** | | 客梯 | 客梯 |  |
| **数量** | | 1 | 1 |  |
| **单位** | | 台 | 台 |  |
| **额定载重量（KG）** | | ≥1000 | ≥1000 |  |
| **额定速度（M/S）** | | 1.75 | 1.75 |  |
| **井道尺寸宽\*深（M）** | | 2.2\*2.5 | 2.2\*2.5 |  |
| **电梯门净尺寸宽\*高（M）** | | 0.9\*2.1 | 0.9\*2.1 |  |
| **轿厢净高（M）** | | ≥2.5 | ≥2.5 |  |
| **停靠楼层** | **地上** | 15 | 15 |  |
| **地下** | 0 | 0 |  |
| **备注** | | DT1与 DT2并联，井道尺寸根据现场实测 | |  |

**三、电梯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有井道设计，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二）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温度5℃-40℃，最大相对湿度90%。
2. 电源要求：

动力：380V±7%，三相，50Hz；

照明：220V±7%，单相，50Hz；

接地电阻要求：≤4Ω；

1. 曳引机：性能先进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 控制系统：要求采用全电脑网络化控制、串行通讯系统、32位微机控制板。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3.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VVVF控制技术的变压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4.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5.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6. 导轨对接处应保证精度，整体垂直度满足需要（符合GB7588中有关规定）。
7. 噪音水平：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投标时需标明具体参数。
8.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9. 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坚固，抗变形能力强、隔音、防震、通风，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10. 各机排和电气设备在工作时不得有异常撞击声或响声。
11. 轿厢内操纵面板：配备10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显示层数、运行速度、运行方向等信息。
12.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13.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块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14. 钢丝绳（或钢带）：采用电梯专用产品，钢丝绳安全储备系数高。
15.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16.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7.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其最高最低照明装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规定。
18. 缓冲器：要求采用液压式缓冲器。
19.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2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品牌、型号、规格，所投电梯应采用最新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三）主要功能要求：

1.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自动关闭
2. 轿内照明手动/自动关闭
3. 单边静力矩周期性自动检测
4.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 调整
5. 双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6. 单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7. 单边静力矩上电检测
8.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9.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10.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11. 平衡系数自动检测
12.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13.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14.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1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6.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17. 防捣乱功能
18.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19.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20.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21.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22.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23. 远程报警过滤信号
24. 制动器冗余保护
25. 门速自适应控制
26. 电梯不启动报警
27. 抱闸消音控制
28. 门锁旁路运行
29. 门锁短接保护
30. 电机过热保护
31. 电源故障保护
32. 终端强制减速
33. 开门受阻控制
34. 关门力矩控制
35. 轿厢应急照明
36. 紧急电动运行
37. 多方通话装置
38. 自动再平层
39. 层高自测定
40. 过电流保护
41. 过电压保护
42. 上电再平层
43. 过低速保护
44. 换向重开门
45. 门负载检测
46. 本层再开门
47. 故障自诊断
48. 检修操作
49. 称重启动
50. 超速保护
51. 逆行保护
52. 安全停靠
53. 停层开门
54. 关门保护
55. 即时关门
56. 重复关门
57. 轿内报警
58. 困人安抚
59. 次层停靠
60. 超载报警
61. 轿厢到站电子谐音提示
62.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63. 消防员功能
64. 检修操作指示
65. 光幕保护
66. 轿内超载指示
67. 满员自动通过

（四）装修要求：

1. 轿厢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2. 轿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3. 吊顶：普通吊顶，亚克力板灯带。
4. 地板：大理石地板。
5. 操纵箱：设在轿厢右前壁的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配圆型盲文微触按钮，10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须对应轿厢的实际位置始终实时显示。箭头式运行方向指示器须对应轿厢准备或正在运动的方向始终实时显示。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6. 楼层操作按钮和楼层显示器：要求结实耐用，采用壁挂式不锈钢材质，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7. 厅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8. 门套：小门套，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9. 其他：盲文按钮；三侧扶手；到站提示音；五方对讲。

详细建筑尺寸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查验复核。业主提供的建筑尺寸仅做为报价参考，必须由投标人现场重新核对建筑尺寸，如核实不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检验考核要求**

合同产品送达收货地址时，双方应根据《货物运输单》对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清点发现箱数或箱体有缺损由卖方负责修理、补足或更换。确保买方收货与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及相关培训。

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后24个月。

#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资格要求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量标准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采购人采购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
| 2.2.2 | 报价部分 30 分 | | 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基本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评委结合本项目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可酌情计分） | | | | 评分  标准 |
| 2.2.3 |  | 1、技术要求响应（10分） | |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以及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 2、安装组织设计方案（10分） |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及技术方案中的总体设计，采用先进和可行的技术路线，提出详细可行的总体设计实现方案，建设内容全面具体，覆盖项目全部功能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科学、详尽，内容划分合理，技术路线与实现途径描述详细，电梯外观内饰、外架构样式及内饰美观大方合理，得10分；  （2）方案较科学、详尽、合理、可行、细节较完善，电梯外观、外架构样式及内饰较好， 搭配较合理，得8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电梯外观、外架构样式及内饰不美观，搭配基本合理，得4分；  （4）方案差，设计差，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
| 3、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 | |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从技术成熟度、先进性、安全性，功能完善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分：   1. 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编写完善、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   （2）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编较完善、较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8分；  （3）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基本可达到要求，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4）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编写较差、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
| 4、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10分） |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从技术成熟度、先进性、安全性，功能合理性等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技术成熟、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编写全面、但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8分；  （3）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编写不全面、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4）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 | |
| 5、验收方案（10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期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10分；  （2）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8分；  （3）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4）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 | |
| 2.2.4 | 综合标评分标准(20分) | 1、核心部件（10分） | | （1）所投产品的曳引机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的得0分。  （2）所投产品的控制柜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的得0分。  （3）所投产品的门机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的得0分。  （4）所投产品的限速器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的得0分。  （5）所投产品的安全钳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的得0分。  （提供相应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实验报告，且文件中制造单位与电梯品牌原厂一致) | | |
| 2、制造商实力  （2分） | | 制造商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得2分；制造商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得1分；没有得0分。（提供政府网站公告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3、第三方认证（2分） | | 制造商获得CNAS实验室认证认可，且受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项目/参数），在投标人中进行横向比较，数量最多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CNAS网站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包括服务方式、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  （2）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较详尽、比较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较好的得4分；  （3）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

##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磋商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其投标将被否决。

###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货物的名称、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的时间。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等。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本次项目的货物的安装以及调试等。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安装及调试等，对设备进行整体调试，保证出水水质等符合国家要求。调试期间所需的水、电等由甲方提供。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 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为，由采购人、财政、纪检等进行三方联合验收，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检，并出具验收单、检验收手续之日。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平顶山市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平顶山市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平顶山市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另附）

# 图纸（另附）

# 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报价，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总价（首轮）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产品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或可自加附表；

**（三）投标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招标参数要求” 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

2.“投标参数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4、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本项目供应商结果公告联系信息**

公司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中标及未中标结果收件**邮箱（必填）**：

注：结果告知会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到联系人。

**附件：3、投标人业绩明细**

业绩1：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名单： ；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业绩2：……..

以上应写明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